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关于中国和大韩民国在釜山市和上海市 互设总领事馆的换文

（一）对方来照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就大韩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互设总领事馆事宜通知如下：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就相互设立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如下谅解：

一、大韩民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釜山市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釜山市、庆尚南道和庆尚北道。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大韩民国政府在上海市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

三、两国政府各自根据本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对方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两国政府应根据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各项原则、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间的领事关系问题。

五、总领事馆可在双方互换照会确认本谅解之日起开设。

上述谅解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将不胜感谢。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印）

中国北京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于北京

（二）中方去照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KCP—92—242 号照会，内容如下：（内容同对方来照，略——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上述照会所述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于北京